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52100576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儲備約用法官助理（營建工程專長）甄選口試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；本院 115 年儲備約用法官助理（營建工程專長）甄選簡章第柒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應試名單如下：

1001 廖○群　　1002 江○諺　　1003 黃○中

二、 口試日期及報到時間：115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，下午 2 時 40 分至 2 時 50 分，請參加口試人員準時辦理報到手續。

三、 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院區 4 樓

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）

四、 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，參加口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（請準備雙證件），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五、 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另擇期辦理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六、 對於本次甄試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院承辦人（電話：02-23311567 分機 3040）。

院長 何信慶